

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試題編號：三一—九二—一—一

審定日期：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
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(第二部份)

壹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注意事項.....	1
貳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須知.....	2
一、綜合注意事項.....	2
二、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.....	2
參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.....	3
肆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(參考用)	4

壹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注意事項

一、本應檢參考資料內含：

- (一) 注意事項
- (二) 應檢須知
- (三) 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
- (四) 術科測試評審總表（參考用）

二、為使技能檢定更具公正、公平起見，本資料由術科辦理單位於檢定前二星期寄發各應檢人參考，並於函聘術科測試監評人員時，將全套試題郵寄各監評人員參考。

三、檢定當日，各檢定場均張貼或懸掛試題供應檢人參閱，不另發試題，應檢人不可攜帶本參考資料進入檢定場內，否則，以違規論處。

貳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一、綜合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職類甲級技能檢定術科套試題共分五站，應檢者同年度同次五站均需測試，總分六十分以上才認定合格。
- (二) 每一應檢者檢定時間以七十分鐘為限，如超過檢定時限得由監評人員令其退場，其檢定結果以既做項目所得之分數為準。
- (三) 檢定時間，係指實際操作時間，除設備於檢定過程中意外故障外，不得藉故要求延長檢定時間。
- (四) 應檢者應自備工作服、手套、布鞋等，俾檢定時穿用。
- (五) 應檢結束後應即清理工具及場地後迅速離開檢定場所。
- (六) 實際操作檢定時，應注意本身安全，如不遵守考場規則或有故意之危害動作或犯嚴重錯誤動作時，取消檢定資格。

二、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準時至指定檢定場所報到，並辦理報到手續，如未準時報到者以棄考論，不予補檢。
- (二) 報到時應攜帶檢定通知單、學科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法定身分證明。
- (三) 檢定時不得代人或託人代考，違者均取消檢定資格。
- (四) 應檢人應詳閱現場公告之試題、應檢須知，如有疑問應於檢定開始前提出。
- (五) 與檢定無關之物品不得帶入檢定場所。
- (六) 應檢過程中，應將電子通訊器具（如：手機、呼叫器等）關閉。
- (七) 檢定中不得有抽煙、嚼檳榔、交談等違規行為。
- (八) 檢定中應注意自己、他人、檢定場地及設備之安全。
- (九) 檢定需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在監評人員宣布停止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。
- (十) 檢定完畢，應清潔場地，並將檢定通知單請監評人員簽名後即出場，不得逗留檢定場所。
- (十一) 不遵守試場規則者，除勒令出場外，並取消應檢資格，以不及格論處。
- (十二) 檢定方式詳見另附檢定說明表。

三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概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參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

一、檢定名稱：鍋爐之操作

二、檢定時間：70 分鐘

三、試題說明：請以現場備妥之鍋爐，以正確方法按下列站序操作，操作完畢並向監評人員報驗。

第一站：鍋爐啟用前之檢點

1. 鍋爐本體及鍋爐室之檢點。
2. 附屬品與附屬裝置之檢點。

註：1. 受檢者須聲明檢點之部位及檢點結果。

第二站：起動（手動點火）

- 註：1. 未先排淨即點火，取消本次檢定資格。
2. 依照順序點火未成功時，得准其作第二次重新點火。
 3. 第二次點火仍未成功時，取消本次檢定資格。

第三站：升壓

- 註：1. 監視及檢視項目前後順序不拘，但受檢者必須聲明監視或檢視結果。
2. 檢定用鍋爐壓力，設定在 10 kgf/cm^2 。

第四站：運轉操作及異狀處理

1. 運轉操作。
2. 異狀處理。

- 註：1. 監視與調整項目順序不拘，但受檢者必須聲明監視結果。
2. 運轉中發生異狀而熄火時，應即採取對策，不能處理者，取消檢定資格。
 3. 異狀處理以口頭作答，由受檢者於五站測試後，當場抽兩題作答，由監評人員視其作答情形評分之。

第五站：停止運轉

停止運轉。

肆、鍋爐操作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（參考用）

檢 定 日 期	檢 定 編 號	姓 名	總 評		及 格
年 月 日					不 及 格
站 別	項 目	分 站 實 得 分 數		監 評 人 員 簽 名	
第一站	鍋爐啟用前之檢點				
第二站	起動				
第三站	升壓				
第四站	運轉操作及異狀處理				
第五站	停止運轉				
	所得總分				
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及格。（請打√表示）					
缺考 中途棄權 重新點火仍未成功					
操作錯誤、嚴重損壞設備者 未先排淨即點火					
擅離檢定位置，不聽勸告者					
不遵守檢定場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					

說明：1. 本檢定分五站，應檢人必須五站依序應考，總分 60 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2. 請評審長核對五站之分站評審結果後，在總評欄內填內，及格打「」、不及格打「x」表示之。

3. 若因誤繕有塗改時，請評審委員及評審長在塗改處簽名。